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1-6月 平均价格	2020年1-6月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工业炸药(吨)	5,711.97	5,770.39	-1.02
工业雷管(万发)	57,066.29	43,547.02	31.04
工业导爆索(万米)	16,432.39	17,065.20	4.34

(二)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1年1-6月 平均价格	2020年1-6月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硝酸铵(元/吨)	2,138.45	1,975.97	8.22

三、其他说明

2021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活动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集团	603977	无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89,044,313.10	3,721,109,243.85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6,188,499.29	2,189,872,181.15	2.10
营业收入	813,536,690.63	696,517,902.69	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63,838.72	83,778,929.58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541,713.79	72,794,882.41	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1,096.53	20,223,700.05	-3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3.64	减少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44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二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及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780,611.22元,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8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鑫安工程控股集团有限公	境内法人	53.65	296,396,220	114,410,772	无
江西鑫安和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	境内自然人	8.36	46,061,092	0	质押 6,000,000
江西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6.00	30,075,352	0	无
刘新群	境内自然人	1.31	10,022,276	0	无
程成富	境内自然人	1.06	5,943,900	0	无
熊志群	境内自然人	0.63	3,480,960	0	无
李家敏	境内自然人	0.52	2,817,396	0	无
开燕玲	境内自然人	0.48	2,646,100	0	无
曹春	境内自然人	0.42	2,329,800	0	无
廖斌	境内自然人	0.40	2,223,960	0	无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0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鑫安工程控股集团有限公	境内法人	53.65	296,396,220	114,410,772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41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家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满足公司经营投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路支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0.95亿元,期限为三年。

截至2021年7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6.76亿元,未使用授信3.5449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42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43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工业炸药(吨)	56,486.59	51,523.88	29,430.31
工业雷管(万发)	1,846.50	1,688.72	9,636.71
工业导爆索(万米)	274.70	257.55	4,763.73
爆破工程(万立方米)	3,224.06	3,224.06	17,967.7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昌电子	603002	无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26,084,819.79	3,486,187,032.20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6,462,488.07	1,570,413,796.30	23.87
营业收入	2,072,179,199.61	1,026,404,564.29	10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48,332.02	80,633,428.21	3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272,678.18	66,219,552.56	7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81,102.12	106,120,373.43	-6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4.98	增加1.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0.0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8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td>0</td>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宏昌电子	境内法人	27.74	283,702,000	0	无
广东新汇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6.50	268,178,049	200,646,548	无
宏昌电子	境内法人	7.31	69,818,181	66,818,181	无
宏昌电子	境内法人	3.59	32,706,889	32,706,889	无
宏昌电子	境内法人	1.74	16,843,200	0	无
宏昌电子	境内法人	0.86	8,280,488	0	无
宏昌电子	境内法人	0.28	2,630,777	0	无
宏昌电子	境内法人	0.21	2,121,660	0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上半年度环境树脂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环境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6月 产量(吨)	2021年1-6月 销量(吨)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环境树脂	53,272.29	52,377.81	1,389,008,680.00

二、环境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1-6月 平均价格(元/吨)	2020年1-6月 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例(%)
环境树脂	26,194.63	26,477.84	-0.54

三、环境树脂业务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1年1-6月 平均价格(元/吨)	2021年1-6月 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例(%)
双酚A	9,412.47	11,069.07	-15.07
四溴双酚A	34,303.48	36,045.69	-4.20
双酚S	6,060.71	6,816.50	-11.63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和摘要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9,484,304.08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8,648,313.36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835,990.72元,为利息收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第十次修订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变更为10,596,11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14,471,311股变更为903,875,195股,故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9,484,304.08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8,648,313.36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835,990.72元,为利息收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9,484,304.08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8,648,313.36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835,990.72元,为利息收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9,484,304.08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8,648,313.36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835,990.72元,为利息收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计入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末未可追溯数据。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2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并募集配套资金》(证监许可[2020]22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经CRESID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2,786,885股,发行价为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1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351,685.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8,313.36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